

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Google Workspace 服務使用規範

114.10.14 教育網路中心每月例行會議通過

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服務本市所轄學校教職員生、促進資訊科技融入教學、學習或校務運作, 規劃建構並管理 Google Workspace 服務, 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
1. 服務說明

1.1. 本使用規範係指:

行政帳號 user@tc.edu.tw(教職員用)

學習帳號 user@st.tc.edu.tw(教職員及學生用)

1.2. 服務旨供校務行政及學習輔助使用(例如線上教學、會議、繳交作業等), 不得使用於校務行政、教育學習用途之外(例如社群服務、線上金融服務或遊戲網站綁定等), 逾越本使用規範所造成之風險與損失應自負全責、管理單位不予受理服務請求。

2. 服務對象

2.1. 教職員

2.1.1.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且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教育服務網(<https://service.tc.edu.tw/>)註冊、通過認證且有所屬單位。

2.2. 學生

2.2.1. 使用本局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服務學校之學生。

2.2.2. 未使用本局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之學校, 得於每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間洽本中心申請「開通臺中市學生學習帳號」機制, 學校定期造冊上傳方可使用。

2.3. 倘因身分異動後未符合上述服務對象, 將進行帳號停權或刪除程序。

3. 帳號停權或刪除程序

3.1. 行政帳號 user@tc.edu.tw(教職員用), 教職員離退於本局教育服務網(<https://service.tc.edu.tw/>)不具服務單位即停權, 120 日後刪除。

3.2. 學習帳號 user@st.tc.edu.tw(教職員及學生用), 教職員離退、學生畢業或轉學未符合前述服務對象, 每年 9 月起寄發通知信 90 日後停權、120 日後刪除。

3.3. 使用「開通臺中市學生學習帳號」機制, 學校管理人未依 2.2.2 規範造冊上傳, 每年 9 月起寄發通知信 90 日後停權、120 日後刪除。

3.4. 帳號若被 Google 官方機制判定違規使用且停權, 本中心未有相關警告機制, 亦無法預警通知, 應由使用者自行留意。

4. 儲存空間

4.1. 為使資源有效利用、合理分配, 訂定空間配額如下

4.1.1. 教職員: 學習帳號、行政帳號, 儲存空間各上限 30G。

學生: 學習帳號之儲存空間容量上限 20G。

4.1.2. 管理單位得依 Google 官方之服務政策與條款異動或依整體服務使用情形評估調整、通知變更, 經通知未予配合管理規範者, 由管理單位逕行進行資料清理, 以維公眾資源利益。

5. 停權申復

5.1. 帳號停權狀態之使用者所提出之復權申請, 由本中心收件審議後予以准駁或做出暫時復權 14 日移轉資料期限之處置並回覆。

5.2. 帳號經刪除即無法進行復權或資料移轉。

6. 本使用規範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、修正亦同。